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毕玉谦 舒天/主编

# 法官 —— 检察官 —— 制度与实务

法律出版社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法官检察官制度与实务

主 编:毕玉谦 舒 天  
撰稿人:毕玉谦 赵建华 陈海光  
李成斌 李德申 舒 天  
王维汉 郑经年 汪 辉  
张振东 刘一平 周秋实  
秦光宇 赵 磊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检察官制度与实务/毕玉谦、舒天主编.-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1.11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5036-3589-4

I.法… II.①毕…②舒… III.①法官-工作-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检察官-工作-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9181 号

---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302 千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89-4/D·3506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编写说明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这一制度的确立,对保证和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素质,加强法律职业人员管理,确保司法公正,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司法体制必将发挥重大作用。同时也对拟于2002年初举办的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了适应统一司法考试的实际需要,帮助考生全面、科学地学习与掌握考试内容,顺利通过统一司法考试,我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初任法官、检察官资格考试大纲,并结合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的特点及试题模式,精心编写了这本考试辅导用书。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官、检察官工作实务概要,通过它,读者可学习与掌握司法审判业务和检察业务的基本知识与内容,对考试重点做到心中有数;第二部分为自我测试题,通过它,读者可在短时间内高效率地学习、掌握与记忆司法审判及检察业务基础知识,熟悉试题模式、命题方法,提高应试能力。此外,自我测试题后均配以试题答案,以便考生自我检验。

本书的作者均是具有丰富的考试辅导经验的专家与学者,他们对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的内容及特点有着深入的研究,并多次参加命题工作,因此本书汇集了作者多年来辅导考试的成功经验,具有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且针对性强的特点。相信本书能帮助考生走向成功之路。

编者

2001年10月

# 目 录

## 上编 法官制度与实务

|                                    |        |
|------------------------------------|--------|
| <b>第一章 法官制度与法院组织</b> .....         | ( 1 )  |
| 第一节 法官的概念与法官法的适用范围.....            | ( 1 )  |
|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与制度.....                | ( 2 )  |
| 第三节 法官的职责.....                     | ( 5 )  |
| 第四节 法官的义务和权利.....                  | ( 6 )  |
| 第五节 法官的条件.....                     | ( 8 )  |
| 第六节 法官的任免.....                     | ( 9 )  |
| 第七节 法官的任职回避.....                   | ( 10 ) |
| 第八节 法官的等级.....                     | ( 11 ) |
| 第九节 对法官的奖励与惩戒.....                 | ( 12 ) |
| <b>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b> .....            | ( 13 ) |
| 第一节 保障司法公正.....                    | ( 13 ) |
| 第二节 维护审判独立.....                    | ( 17 ) |
| 第三节 提高司法效率.....                    | ( 21 ) |
| 第四节 保持清正廉洁.....                    | ( 24 ) |
| 第五节 加强自身修养.....                    | ( 25 ) |
| 第六节 遵守司法礼仪.....                    | ( 27 ) |
| 第七节 约束业外活动.....                    | ( 28 ) |
| <b>第三章 民事审判业务</b> .....            | ( 31 ) |
| 第一节 立案总论.....                      | ( 31 ) |
| 第二节 公开审判和回避.....                   | ( 39 ) |
| 第三节 当事人举证、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和对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 | ( 41 ) |
| 第四节 期间和送达.....                     | ( 43 ) |
| 第五节 和解与调解.....                     | ( 44 ) |
| 第六节 起诉与受理.....                     | ( 44 ) |
| 第七节 庭前准备.....                      | ( 45 ) |
| 第八节 开庭审理.....                      | ( 46 ) |

|                   |         |
|-------------------|---------|
| 第九节 简易程序          | ( 50 )  |
| 第十节 二审程序          | ( 52 )  |
| 第十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       | ( 54 )  |
| 第十二节 执行程序         | ( 55 )  |
| <b>第四章 刑事审判实务</b> | ( 60 )  |
|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与任务    | ( 60 )  |
| 第二节 审判组织          | ( 60 )  |
| 第三节 一审程序          | ( 61 )  |
|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 66 )  |
|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 67 )  |
| 第六节 二审程序          | ( 69 )  |
| 第七节 死刑复核程序        | ( 73 )  |
| 第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        | ( 75 )  |
| 第九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 ( 77 )  |
| <b>第五章 行政审判业务</b> | ( 78 )  |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 ( 78 )  |
| 第二节 受案范围          | ( 79 )  |
|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 ( 80 )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 ( 81 )  |
|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 ( 83 )  |
|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 ( 84 )  |
|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与裁判    | ( 86 )  |
|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行政赔偿  | ( 92 )  |
| <b>第六章 法院诉讼文书</b> | ( 95 )  |
|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        | ( 95 )  |
|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        | ( 103 ) |
| 第三节 行政裁判文书        | ( 110 ) |
| <b>自我测试题</b>      | ( 113 ) |

## 下编 检察官制度与实务

|                 |         |
|-----------------|---------|
| <b>第一章 检察官法</b> | ( 122 ) |
| 第一节 检察官的概念和范围   | ( 122 ) |
| 第二节 检察官的职责      | ( 122 ) |
| 第三节 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   | ( 123 ) |
| 第四节 担任检察官的条件    | ( 124 ) |
| 第五节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    | ( 125 ) |

|                         |       |
|-------------------------|-------|
| 第六节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       | (127) |
| 第七节 检察官的等级·····         | (127) |
| 第八节 检察官的奖励·····         | (128) |
| 第九节 检察官的惩戒·····         | (128) |
| 第十节 检察官的辞职、辞退·····      | (129) |
| 第十一节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 (129) |
| 第十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 (129) |
| <b>第二章 检察工作实务</b> ····· | (132) |
|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概述·····        | (132) |
| 第二节 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侦查·····   | (135) |
| 第三节 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 (140) |
| 第四节 审查起诉和支持公诉·····      | (143) |
| 第五节 刑事立案监督·····         | (148) |
| 第六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 (150) |
| 第七节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       | (151) |
| 第八节 刑事抗诉制度·····         | (152) |
| 第九节 刑罚执行监督·····         | (155) |
| 第十节 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      | (158) |
| 第十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 (163) |
| 第十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 (170) |
| <b>第三章 检察法律文书</b> ····· | (175) |
| 第一节 检察法律文书的概述·····      | (175) |
| 第二节 立案文书·····           | (176) |
| 第三节 侦查文书·····           | (178) |
| 第四节 强制措施文书·····         | (180) |
| 第五节 审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文书·····   | (186) |
| 第六节 审查起诉、出庭文书·····      | (188) |
| 第七节 抗诉文书·····           | (195) |
| 第八节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文书·····     | (199) |
| 第九节 其他检察法律文书·····       | (200) |
| <b>自我测试题</b> ·····      | (202) |
| <b>附录</b>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2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2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224) |

## 上编 法官制度与实务

### 第一章 法官制度与法院组织

#### 第一节 法官的概念与法官法的适用范围

##### 一、法官的概念与特征

法官法第2条规定,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因此,法官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所产生的,依法行使国家审判职权的审判人员。

上述概念体现了法官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官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由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若干人组成。作为一种组织形式,人民法院是通过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来实现其职能的,但是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必须通过法官依法审理案件,才能具体体现其行使审判权的基本职能。

2. 法官是具有包括学历和必要工作经验在内的特定法律素养,从事审判工作的专业人员。作为担任法官所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必须系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已满特定的年限。这是由法官的职业性质与特点所决定的。

3. 法官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产生

的审判人员。我国宪法及法律规定了任免法官的权限和程序。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这一任免程序有别于国家一般公务员的任免程序。这是因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只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部委办局的负责人才由人大常委会任免。

##### 二、法官法的适用范围

法官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官法适用于人民法院的哪些有关人员。法官法第2条规定,法官法适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应当明确的是:第一,法官不仅指审判员,还包括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助理审判员;第二,助理审判员属于法官的范围。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免。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出,经审判委员会通过,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助理审判员协助审判员进行工作。

根据法官法的立法精神,以下人员不是法官或不是现职法官,因而不适用法官法,而适用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有关管理规

定:

1. 人民陪审员。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与审判员享有同等权利。据此,人民陪审员虽然是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但不是职业法官,不属于法官序列,因此不适用法官法;

2. 已退(离)休的法官;

3. 已办理了离职或者辞职手续的法官。

##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与制度

###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

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审判机关。从阶级本质上而言,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具有保护人民和巩固专政两项基本职能。就国家机关的职能性质而言,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整个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审判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赋予法院的审判案件的权力,这种权力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机关根据其职能不同而划分为若干类,审判案件是人民法院所特有的职能。与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和行使国家行政权的人民政府相比较,人民法院的上下级之间在审判工作上体现的只是审判监督关系,而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所体现的上下级之间的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工作制度上,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而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检察机关实行个人负责与集体领导相结合的制度。在行使权力的方式上,人民法院是采取对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

裁判来行使职权,而行政机关是通过制定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命令和指示等方式行使职权,检察机关则主要是采用采取检察方式来行使职权。因此,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性质和基本职责决定了它在审判活动当中的原则、工作制度以及人员管理等诸方面均体现其特殊性。

#### (二)人民法院的任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各类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解决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通过它的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同时,人民法院通过其审判各类案件以体现司法公正与效率。

###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 (一)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1.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的概念与内涵。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是指人民法院的设置和体制,它包括人民法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也包括人民法院本身按照审级制度建立起来的组织体系。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分别行使国家行政权、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并且,这些职权都在国家权力机关的统一监督下

行使。因此,就人民法院在国家机构当中的地位而言,它是在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就人民法院的自身体系而言,设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这种有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所构成的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有利于国家审判权力的统一行使,便于人民群众诉讼,符合中国国情。

## 2. 人民法院组织体系的划分:

(1)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是指按照行政区划在各地设置的审判机关。它在其管辖区内行使审判权,它的管辖地区就是它的同级行政机关的管辖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其中,基层人民法院设在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县级)和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在省和自治区所辖地区、市(地级)、自治州以及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设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目前,我国现已设立的农垦法院、林区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是在特定区域内设立的人民法院,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分别行使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职权。

(2) 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是在特定领域设立的审理特定案件的法院,是人民法院组织体系中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的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其中,军事法院是国家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审判机关,分为三级:即基层军事法院、大军区级

军事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海事法院是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的审判机关;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设在铁路沿线的专门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分为两级,即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分别设在铁路管理分局所在地和铁路管理局所在地。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设在首都北京。

(二) 人民法院的职权的概念和人民法院的具体职权

人民法院的职权,是指法律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职责和权力。人民法院由于其类别、审级不同,其职权也不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正确地行使自己的职权。

人民法院的具体职权主要表现在:

### 1.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职权:

(1) 基层人民法院的职权。基层人民法院的职权为:① 审判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② 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③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④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2) 中级人民法院的职权。中级人民法院的职权为:① 审判下列案件:第一,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第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第三,基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第四,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第五,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第六,法律规定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② 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主管本院及辖区

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3)高级人民法院的职权。高级人民法院的职权为:① 审判下列案件:第一,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第二,下一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第三,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交的第一审案件;第四,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对由高级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海事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第五,核准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的死刑案件;第六,法律规定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②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主管本院和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2. 专门人民法院的职权。军事法院的职权是审判军职人员犯罪的案件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由它管辖的案件;海事法院的职权是审判海事案件、海商案件和依照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案件;铁路运输法院的职权是审判危害铁路运输的刑事案件、铁路运输经济案件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由它管辖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以下职权:

(1)审判下列案件:①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② 下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③ 对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④ 核准死刑案件。除依法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的部分死刑案件外,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死刑的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⑤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最

高人民法院按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⑥ 法律规定由它审理的其他案件。

(2)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

(3)对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释。

(4)主管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 三、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审判组织是指人民法院具体审理案件的组织形式。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包括独任庭、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三种形式。

#### (一) 独任庭

独任庭是由审判员一人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根据法律规定,独任庭的适用范围是:

1. 第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的刑事案件。

2.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除选民资格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判外,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 (二) 合议庭

合议庭是三名以上审判人员集体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合议庭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组织形式。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除一部分轻微简单案件实行独任审判外,其余的都由审判员或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一审行政案件、二审案件,再审案件和死刑复核案件全部由合议庭审判。

合议庭的主要职责是:(1)审查证据,查明核实案件事实;(2)结合案件情况,分析研究有关法律问题;(3)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对案件的处理经评议由合议庭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有权作出裁决,但对于重大或者疑难案件,应当报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法律规定,合议庭一般由3—7名审判人员(包括人民陪审员)组成,必须是单数。审判长一般由审判员担任。优秀的助理审判员被选为审判长的,应当依法提请任命为审判员。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时,依照法律规定担任审判长。

### (三) 审判委员会

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最高审判组织形式。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审判委员会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中的若干人组成。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 第三节 法官的职责

### 一、法官职责的概念

法官的职责,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官所应当享有的职权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法官职责的范围

法官法第5条规定,法官的职责为:

(一)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具体而言,法官的审判职责主要包括:

1.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1)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和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海事、海商案件;(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4)各类涉外案件。

2.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不服第一审判决、裁定提出的上诉、抗诉案件。

3. 依法决定刑事赔偿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执行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赔偿案件。

4.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减刑、假释案件。

5. 依法审判申请支付令、公示催告案件、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和选民资格、宣告死亡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6. 依法参加合议庭核准判处死刑(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

7.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

8. 担任审判长,主持合议庭的审判活动。

9. 依法经批准,对刑事被告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搜查、扣押和鉴定;对妨害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采取拘传、司法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对妨碍行政诉讼的,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行政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

###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审判实践,法官还应当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 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2. 提出司法建议;
3.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
4. 领导书记员的工作;
5.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院、庭长职责

根据法官法第6条规定:“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这是因为,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既是法官,又是人民法院内部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人员。由于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是审判委员会职责的具体化,因此,以下着重列举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的职责:

#### (一)院长、副院长的职责

院长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主要领导者,其职责就是主持本院的全面工作,保证本院审判工作任务的完成。具体而言,除履行法官法第5条所规定的职责以外,还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主持全院的审判工作;
2. 根据法律规定,决定与审判工作有关的事项;
3. 代表本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请国家权力机关任免本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决定任免助理审判员、书记员以及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等事项;
5. 领导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6. 组织全院日常工作;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如签发法律文书、接待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开展调查研究等。

根据有关规定,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 (二)庭长、副庭长的职责

庭长是主持审判庭工作的负责人,受本院院长领导,向院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责就是主持本庭全面工作,保证全庭审判任务的圆满完成。具体而言,除依法履行法官法第5条所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全庭的审判工作,其中包括参加审判案件,并担任审判长,分配案件,指定承办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庭人员等;
2. 领导本庭的日常行政工作,包括主持召开庭务会议,负责考核本庭法官和其他人员等;
3.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比如审核本庭的法律文书等。

根据有关规定,副庭长协助庭长工作。

## 第四节 法官的义务和权利

法官的义务,是指法官在履行职务或者在与履行职务相关的活动中,应当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的负担和限制。法官的权利,是指法官旨在为合法、有效地履行职务所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力和利益。法官法规定和界定了法官在履行职务或者在与履行职务行为相关的活动当中与国家之间的基本关系,以及法官在这种关系当中的地位以及应当遵循的规则。这种关系、地位以及有关规则当中充分地体现了法官的义务与权利。

法官法第三章的全部内容全面地规定

了法官应当履行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 一、法官的义务

法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国家对每一个公民的最基本要求,法官更不能例外。因为,法官的职责是行使国家的审判权,因此,忠实地恪守宪法和法律的意旨与规定,是法官的神圣职责。法官是法律的守护神,在某种意义上,法官在审判上的言行甚至被视为法律的化身,可见,法官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对于构建法治社会的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二)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活动,包括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两个组成部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法官应当遵守这项原则。秉公办案,是法官的一项基本义务,只有秉公办案才能做到司法公正,才能实现法律上的公平与正义;而徇私枉法则是与秉公办案直接对立,徇私枉法是对法官这一神圣而令人尊重职业的亵渎,在刑法上也是一种犯罪行为。

(三)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诉讼权利是程序性的权利,是实现实体性权利的一种必要保障,因此,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是法官的一项重要义务。

(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正是因为这些权利和利益是为国家宪法和法律所保护的,因此保障这些权利和利益不受非法侵害是法官应尽的义务。

(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这项义务体现了法律对于法官职业与行为的一种基本要求,充分地

体现了法官所应当具备的基本品格、素质与道德修养。这是履行法官职务行为的必要保障。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法官在从事职务行为以及因工作需要而知悉某些国家秘密,如果任意泄露,必将影响甚至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审判工作秘密亦称职业秘密,是法官在审判活动中所知悉的秘密。例如合议庭合议笔录、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以及有关隐私案件的内容等。如果泄露这些秘密,除了妨碍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外,甚至还会影响、危害当事人的权益,因此,法官也应保守审判工作秘密。

(七)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任何权力都可能被滥用或误用,因此,必须将法官行使审判权的活动置于特定形式的监督之下。

### 二、法官的权利

法官享有如下权利：

(一)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职权是法官的权利在审判中的具体体现,没有职权,法官行使审判权将无法实现。所谓工作条件,主要是指审判工作的物质条件,包括业务经费、办公设施、交通工具以及通信设备等。

(二)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一项宪法原则,这项权利能否实现将直接影响司法公正的实现。

(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这项权利实际上是法官的一种职务保障权,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这是法官所享有的生活保障权利,由于法官的社会地位、行使职权的重要性,应

当获得与之相当的待遇。

(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不能因为法官公正地履行审判职责,从而使其人身、财产和住所受到侵害或威胁,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法官的人身、财产和住所加以强有力的保护。

(六)参加培训。培训包括脱产培训、半脱产培训和不脱产培训等,既可以是理论培训,也可以是业务培训。培训法官是人民法院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的重要手段。

(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申诉和控告都是对法官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手段。法官通过申诉,可以免受不当处分的侵害,也可以防止法官履行审判职责受到法院司法行政的不当影响。同时,法官在履行审判职务时,其权利可能会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犯,对此,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八)辞职。法官的辞职可能基于多种原因,但只要是法官意愿的表现,都应受到保护,不得无故阻挠或限制。

## 第五节 法官的条件

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和法官队伍的现状以及法律人才培养的情况,法官法第四章对担任法官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加以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三个内容:一、担任法官必须具备的条件;二、对现任法官的规定;三、不得担任法官的规定。

### 一、担任法官必须具备的条件

法官法第9条对担任法官必须具备的条件作了以下规定: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也就是说,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才能担任中国法官。外国人、无国籍人不能担任中

国法官。

(二)年满23岁。这是规定担任法官的最低年龄。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法官政治素质的一种集中表现。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这项规定要求法官必须在政治上过得硬,在业务素质上必须具有较为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以及相应的工作能力和审判经验;同时,良好的品行才能保障担任法官的人廉洁自律,刚正不阿,铁面无私。

(五)身体健康。只有身体健康才能保证法官能够正常地履行审判职责。关于身体健康的标准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具体规定。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

### 二、对现任法官的规定

在法官法实施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法官法所规定学历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同时,适用法官法所规定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这些规定既考虑到了我国法院系统在人员编制上还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同时还考虑到了有些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状况发展相对滞后确实导致法官的学历条件一时难以达到现行法官法所要求的程度,因此制定了相应的变通

处理办法。但是,凡要求放宽学历条件的地方,要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并且这种实施方案只能限制在一定期限之内。

### 三、不得担任法官的规定

法官法第10条规定了不得担任法官人员,包括: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既包括曾经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和正在受刑事处罚的人;也包括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和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还包括对执行过刑罚的人和被判处缓刑的人。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被开除公职是指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立法意图,也应当包括军职人员被开除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被开除的,集体单位人员被开除的,甚至也应当包括私营企业被开除的人员。

另外,法官法第12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 第六节 法官的任免

### 一、法官任免的概念

任免是指对国家公职人员的任职和免职的总称。法官的任免,亦称法官职务的任免,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者人民法院院长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权限,以及法官的条件、任职或免职的事由,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任命法官担任一定职务,或者罢免、免除法官所担任职务的职能行为。

### 二、法官任免的权限与程序

法官法第11条规定:“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所谓法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是指

某一任免行为的主体,对一定范围内的法官职务所享有的任免权。在我国,法官职务的任免权限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官队伍的主体部分,即审判员以上的职务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免;另一类是助理审判员的职务由本院院长任免。任免行为的主体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在其任免权限范围内实施任免。

法官的任免因其所属审级不同或者法院类别不同,而具有不同的任免权限和程序。法官法规定了对法官职务的任免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权限和程序进行:

#### (一)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 (三)专门人民法院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

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 三、关于初任法官的人选

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 四、法官职务的免除

法官职务的免除是指采用免去的方式来解除或终止法官的现行职务。

根据法官法第13条规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调出本法院的;
-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退休的;
- (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八)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五、撤销对法官的任命

对于违反法官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一经发现,作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违反法官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 六、法官兼职的禁止

法官法第15条明确规定,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 第七节 法官的任职回避

### 一、法官任职回避的概念

所谓法官任职回避,是指法官基于特定的血缘、亲属关系而不得在一定的岗位担任法官职务的有关限制性制度。

### 二、法官法对法官任职回避的规定

根据法官法第16条规定,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以下职务:

1.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2.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3. 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4.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所谓亲属关系是指因婚姻、血缘或者收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亲属关系作为一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凡作为亲属关系的主体之间在法律与道义上都存在着最密切的联系。但是,亲属这一范畴也十分广泛,法官法从设置回避制度的宗旨来考虑,将任职回避的范围限制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这四种亲属关系,这种限制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所谓夫妻关系,是指因婚姻而形成的亲属关系,包括法官本人和本人的配偶。血亲关系包括直系血亲关系和旁系血亲关系两种。所谓直系血亲关系是指彼此之间具有直接血缘关系,即出于同一祖先,有自然血缘联系的亲属,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另外,法